

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相关要求编制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起，至2023年12月31日。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190号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3887671；邮箱：szfgjjglzx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下称“中心”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不断扩大公开领域、完善公开制度，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规范有序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。突出住房公积金工作特点，围绕全市公积金运行、政策服务、工作成效、财政预决算、重要会议等重点领域方面加大公开力度。2023年，中心共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、部门文件5件，按期公开我市住房公积金年度报

告、按季公开住房公积金运行情况，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499 条，召开新闻发布会 2 次，上线《周末对话》栏目 2 次，走进“12345”直播间 1 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答复情况。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调查、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，2023 年，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为自然人申请，内容涉及内部事务信息，已按期办结，无因依申请公开而引发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情况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较上年下降 75%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动态更新中心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3 年版），及时做好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各栏目信息发布。出台《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制度》，推进中心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化和规范化，确保政务信息严肃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权威性。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按照要求调整文件公开格式，清理后的文件和现有效力情况在网站公示，公开清理结果 4 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推进集约化平台建设，立足中心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，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、“爱山东”App 等，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各项办事指南信息，推动公积金服务事项简办易办。截至目前，微信服务号关注人数达 56.39 万人、全年发布信息 180 条；全年答复网站线上咨询 10373 件；单位业务网办率超 95%；个人业务网办率达 90%。将政策解读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年度工作重点，强化科室间协同配合，推进政策

解读精细化、规范化，制发各类政策解读 24 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中心党组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中心重要议事日程，主要领导抓总把关，分管领导靠前指挥，办公室牵头、各单位通力合作。2023 年，印发《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（淄住发〔2023〕36 号），细化具体工作要求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中心年度考核，调整中心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 1 次；召开中心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 2 次；制定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培训计划、共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和保密工作领域的培训 2 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1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 业	科研机 构	社会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 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.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中心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仍然存在薄弱环节。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，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创新力度还不够大，工作方法和落实举措还有待加强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质量有待提高，在制定培训计划、确定培训内容上还不够贴合实际、专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切实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，根据上级要求，全面梳理中心政务公开栏目，及时完善制定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、目录、台账等，不断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，增强信息发布精准性及时性。二是不断丰富政策及会议解读方式，充分运用图文、新闻发布会、动漫、领导干部、简明问答等开展政策和会议解读，全年制发政策解读 24 篇、会议图解 6 篇。

六.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3 年，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（二）2023 年，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1 件，已按照程序和要求办理完毕。

（三）2023 年，完善出台《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制度》，全面提升中心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。

（四）2023 年，认真落实《2023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，结合住房公积金工作特点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，及时动态调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及时公开我市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、运行情况等，全量公开应主动公开的文件，并确保要素齐全、发布规范、丰富解读形式，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培训，做好了政务公开办反馈问题整改工作。

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 月 22 日